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認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有不作為情事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」、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」、「依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者，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6 款所列事項，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、提出申請之年、月、日，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」、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、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、第 56 條第 1 項第 4 款、第 3 項、第 62 條及第 77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訴願人稱於 107 年 6 月 21 日向相對人「○○○」申請提供政府資訊，嗣訴願人認相對人對其申請案件迄今應作為而不作為，於 107 年 10 月 1 日提起訴願。因上開訴願書所載申請政府資訊之對象並非中央或地方機關，且未依首揭訴願法規定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、欲申請之具體政府資訊等事項，亦未檢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，本部爰以 107 年 1

0 月 22 日法訴決字第 1070019140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法補正，函內同時載明如逾期未補正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
- 三、本部上開書函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合法送達訴願人，此有訴願人本人簽名之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嗣訴願人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、11 月 9 日提出補正，稱相對人為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代表人○○○，而因○○○等宣稱「依規定」寄發書籍須另以正式報告提出申請審查，且須與信件強制分開，故訴願人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向其申請該「規定」。
- 四、查本件訴願人補正資料所述情狀，仍未能具體特定所欲申請之政府資訊，且亦未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，以及未檢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屬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不受理。
-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張斗輝

委員 楊秀蘭

委員 賴哲雄

委員 周成瑜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沈淑妃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2 6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